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并在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办法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获得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获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免征收10%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按照按照10%的股息红利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委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适用的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其他相关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6-89186661
联系地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31,27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并在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办法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064元;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197元;

③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委托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港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境内证券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83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133元。

五、其他相关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告编号:2021-078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 202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1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2021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202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 2021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 2021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 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 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7.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 202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 2021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 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 2021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5.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6.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9.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 202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 202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6.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7. 202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 2021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5.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6.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7.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8.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